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89年3月6日

89 金鄉人字第832 號令制定公布

中華民國89年6月1日

89 金鄉人字第 3258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及第 6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5 日

金鄉人字第 0950008572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並增列第 5 條之 1、第 5 條之 2 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

金鄉人字第 0970004364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

金鄉人字第 0980008887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之第 1 項及第 5 條之 1 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

金鄉人字第1050006118號令修正公布第5條、第6條、第6條之1、第6條之2、第7條及第9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
金鄉人字第1080016867號令修正公布第1條、第2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~第17條修正條文及修改條號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金鄉人字第 1110005521 號令修正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17 條及增訂第 8 條之 1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金鄉人字第 1130008890 號令修正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9 條及第 17 條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及地方行政機關 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金峰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法辦理自治事項,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,綜理鄉政,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
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,為幕僚長,承鄉長之命,處理鄉政,掌理 動員、協調、核稿、機要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,分別掌理有關事項:

一、民政課:掌理一般民政、自治行政、宗教禮俗、公墓管

理、調解業務、公共造產、體育行政、民防及災害防救 等事項。

- 二、財經課:掌理財務行政、稅務行政、公產、公庫、出納、 都市計畫、土木建築、交通工程、公共設施建設、公共 工程、農路管理維護等事項。
- 三、農業課:掌理農、林、畜牧、漁業發展與管理、水土保持、自然生態保育、野生動物保育、土地行政、地政業務、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社會課:掌理社會行政、社會教育、社會福利、社會保 險、社會救助、勞工行政、人民團體、就業輔導、全民 健保、社區發展、兵役行政等事項。

法制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資訊、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總務、 新聞、公共關係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由秘書承鄉長之命,指定 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。

第一項各課職掌內容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必要時得依地方 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村幹事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,置主任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,置主任、辦事員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八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,由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九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文化教育所、公園路燈管理所及產業暨觀光 發展所,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三十六人。 各機關之員額數,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,依地方行政機

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,設事業機構;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 訂,經鄉民代表會通過,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
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金峰鄉立幼兒園。

第十三條 鄉長請假時,由秘書代行,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,依第 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鄉長停職、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,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
前項鄉長辭職,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,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,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
一、鄉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三、各課室主管。

四、所屬機關首長。

五、鄉長指定之人員。

前項會議,由鄉長召集之,開會時並為主席,鄉長因故 不能出席時,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:

- 一、施政計畫與預算。
- 二、鄉規約及自治規則。
- 三、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- 四、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- 五、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
六、鄉長交議事項。

七、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。

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,由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條 文,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;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 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,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除前項修正條文,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